

**PT. BANK NEGARA INDONESIA (PERSERO) TBK.**

**香港分行**

(在印度尼西亞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)

**未經審計的周年披露報表**

**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**

此份披露報表已遵照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第 60A 條所制定的《銀行業 (披露) 規則》(第 155M 章)而擬備。

本披露報表的文本已提交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查冊處，並備存於 PT. Bank Negara Indonesia (Persero) Tbk. 香港分行 (「本分行」) 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分行的互聯網網站 <https://www.bni.co.id/en-us/help-support/global-networks/bni-hong-kong>，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作為本分行的行政總裁，本人確認，就本人所知，此份披露報表所載的資料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。



**Farid Faraitody Sumarsono**  
行政總裁  
PT. Bank Negara Indonesia (Persero) Tbk.  
香港分行



## 甲部 - 香港分行資料

### 收益表資料

	2025年12月31日	2024年12月31日
	百萬港元	百萬港元
利息收入	573	491
利息開支	(456)	(382)
其他經營收入		
- 由非港元貨幣交易產生的收益減虧損	0	0
- 來自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	0	0
- 來自其他交易活動的收益減虧損	0	0
-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		
-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計	17	14
- 費用及佣金開支總計	0	0
- 其他	2	0
經營開支		
- 職員及租金開支	(25)	(25)
- 其他開支	(13)	(13)
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的準備金	(18)	(60)
來自物業、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處置的收益減虧損	0	0
除稅前利潤	80	25
稅項(開支)/收入	(5)	18
<b>除稅後利潤</b>	<b>75</b>	<b>43</b>

**資產負債表資料**

	2025年12月31日	2025年6月30日
	百萬港元	百萬港元
<b>資產</b>		
現金及銀行結餘(存放於 BNI 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)	346	741
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 (存放於 BNI 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)	0	0
存放於 BNI 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	452	405
貿易匯票	4	2
持有的存款證	0	0
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	0	0
貸款及應收款項		
-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	8,257	8,416
-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	0	0
- 其他帳戶	55	54
- 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的準備金		
- 集體準備金	(11)	(14)
- 特定準備金	(52)	(31)
投資證券	1,305	1,311
其他投資	0	0
物業、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	21	21
其他資產	22	24
<b>資產總額</b>	<b>10,399</b>	<b>10,929</b>
<b>負債</b>		
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(結欠 BNI 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除外)	1,176	1,497
客戶存款		
-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	266	181
- 儲蓄存款	0	0
- 定期、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	165	101
結欠 BNI 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	8,637	9,019
已發行存款證	0	0
已發行債務證券	0	0
其他負債	113	123
準備金	1	1
儲備	41	7
<b>負債總額</b>	<b>10,399</b>	<b>10,929</b>

## 對客戶及銀行的貸款及放款

	<u>2025年12月31日</u> 百萬港元	<u>2025年6月30日</u> 百萬港元
1.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		
- 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	124	125
- 為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	52	31
- 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抵押品的價值	73	74
- 已減值貸款及放款佔對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	1.50%	1.49%
2.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		
- 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數額	0	0
- 為已減值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	0	0
- 已減值貸款及放款的抵押品的價值	0	0
- 已減值貸款及放款佔對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	0.00%	0.00%

**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**

	<u>2025年12月31日</u>	<u>2025年6月30日</u>
	百萬港元	百萬港元
<b>1. 或有負債及承諾</b>		
-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	0	0
-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	2	2
-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	186	155
- 其他承諾	1,404	2,186
<b>2. 衍生工具交易 (名義數額)</b>		
-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	0	0
-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	0	0
- 其他	0	0
<b>3. 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平價值總計</b>		
-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	0	0
-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	0	0
- 其他	0	0

### 國際債權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

國際債權指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，按照對手方的所在地分類的風險承擔。佔國際債權的總額不少於10%的個別主要司法管轄區或地域分部的國際債權如下：

百萬港元	銀行	官方 機構	2025年12月31日		其他	總額
			非銀行 私人 機構			
1. 亞太區發展中地區	456	7,580	1,505		0	9,541
- 其中印度尼西亞佔	456	7,557	1,012		0	9,025
2. 離岸中心	133	0	483		0	616
- 其中香港佔	133	0	483		0	616

  

百萬港元	銀行	官方 機構	2025年6月30日		其他	總額
			非銀行 私人 機構			
1. 亞太區發展中地區	407	7,345	1,671		0	9,423
- 其中印度尼西亞佔	407	7,322	1,163		0	8,892
2. 離岸中心	471	0	702		0	1,173
- 其中香港佔	471	0	702		0	1,173

### 按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分類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

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分析是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，按照對手方的所在地編製。佔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總額不少於 10%的個別主要司法管轄區或地域分部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如下：

百萬港元	對客戶的 貸款及放款的毛額	2025 年 12 月 31 日	
		對客戶的 過期貸款及放款	對客戶的 已減值貸款及放款
亞太區發展中地區	7,786	124	124
- 其中印度尼西亞佔	7,294	124	124
其他	471	0	0
<b>總額</b>	<b>8,257</b>	<b>124</b>	<b>124</b>

  

百萬港元	對客戶的 貸款及放款的毛額	2025 年 6 月 30 日	
		對客戶的 過期貸款及放款	對客戶的 已減值貸款及放款
亞太區發展中地區	7,715	125	125
- 其中印度尼西亞佔	7,209	125	125
其他	701	0	0
<b>總額</b>	<b>8,416</b>	<b>125</b>	<b>125</b>

分類資料

	2025年12月31日		2025年6月30日	
	百萬港元	持有抵押品的百分率	百萬港元	持有抵押品的百分率
1.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				
工業、商業及金融				
- 批發及零售行業	20	29.57%	60	8.33%
- 製造業	117	0.00%	0	0.00%
- 其他	2	84.93%	2	100.00%
個人	0	0.00%	0	0.00%
2. 貿易融資	295	6.12%	394	4.82%
3.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	7,823	0.93%	7,960	0.93%

## 過期或經重組資產

	2025年12月31日		2025年6月30日	
	百萬港元	對客戶的 貸款及放款 所佔的 百分率	百萬港元	對客戶的 貸款及放款 所佔的 百分率
1.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				
- 超逾3個月但不超逾6個月	0	0.00%	0	0.00%
- 超逾6個月但不超逾1年	61	0.72%	63	0.75%
- 超逾1年	63	0.75%	0	0.00%
抵押品的公平價值	73		63	
特定準備金	52		13	
2. 對客戶的經重組貸款及放款 (已過期超逾3個月 並已於上述第1項披露 的貸款及放款除外)	0	0.00%	62	0.74%
3.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，並無已過期及經重組的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。				
4.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，並無其他已過期的資產。				
5.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，並無持有收回資產。				

## 內地活動

百萬港元

按非銀行對手方的分類

1. 中央政府、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  
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
2. 地方政府、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  
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
3.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  
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
4. 並無於上述第 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
5. 並無於上述第 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
6.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  
其他機構，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
7. 其他被本分行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

### 總額

於關於內地活動的申報表所報告的

扣除撥備後的總資產

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率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	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	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	總額
1. 中央政府、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 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	0	0	0
2. 地方政府、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 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	0	0	0
3.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 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	38	0	38
4. 並無於上述第 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	0	0	0
5. 並無於上述第 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	0	0	0
6.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 其他機構，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	16	0	16
7. 其他被本分行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	0	0	0
<b>總額</b>	<b>54</b>	<b>0</b>	<b>54</b>

10,398

0.52%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百萬港元

按非銀行對手方的分類

1. 中央政府、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  
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
2. 地方政府、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  
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
3.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  
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
4. 並無於上述第 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
5. 並無於上述第 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
6.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  
其他機構，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
7. 其他被本分行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

### 總額

於關於內地活動的申報表所報告的

扣除撥備後的總資產

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率

	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	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	總額
1. 中央政府、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 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	0	0	0
2. 地方政府、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 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	0	0	0
3.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 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	248	0	248
4. 並無於上述第 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	0	0	0
5. 並無於上述第 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	0	0	0
6.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 其他機構，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	5	0	5
7. 其他被本分行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	0	0	0
<b>總額</b>	<b>253</b>	<b>0</b>	<b>253</b>

10,928

2.32%

## 貨幣風險

百萬港元	2025年12月31日				總額
	人民幣	美元	歐元	其他	
現貨資產	111	10,218	3	0	10,332
現貨負債	(106)	(10,215)	(4)	0	(10,325)
遠期買入	0	0	0	0	0
遠期賣出	0	0	0	0	0
期權淨持倉量	0	0	0	0	0
長(短)倉淨持倉量	<b>5</b>	<b>3</b>	<b>(1)</b>	<b>0</b>	<b>7</b>
結構性淨持倉量	0	0	0	0	0

百萬港元	2025年6月30日				總額
	人民幣	美元	歐元	其他	
現貨資產	449	10,452	5	1	10,907
現貨負債	(412)	(10,464)	(5)	0	(10,881)
遠期買入	0	0	0	0	0
遠期賣出	0	0	0	0	0
期權淨持倉量	0	0	0	0	0
長(短)倉淨持倉量	<b>37</b>	<b>(12)</b>	<b>0</b>	<b>1</b>	<b>26</b>
結構性淨持倉量	0	0	0	0	0

上述某非港元貨幣的淨持倉量(以實際數值計算)，構成不少於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%。期權淨持倉量按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基礎計算。

## 流動性資料披露

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三個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	161.98%	68.82%

期內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以每個公曆月於「認可機構流動性狀況申報表」所報告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為基礎計算。

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分行的互聯網網站<https://www.bni.co.id/en-us/help-support/global-networks/bni-hong-kong>內資料披露報表下瀏覽。

## **流動性風險管理**

本分行維持一個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，該框架專為其風險狀況及業務活動的複雜性而設。此框架使本分行能有效地識別、衡量、監察及控制流動性風險，確保能如期履行責任。其設計旨在支持本分行於正常及受壓市場情況下，均能維持穩定的流動性狀況。

### **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管治**

流動性風險管治由一個結構化的內部框架提供支持，其中分行管理層對制定和實施流動性風險策略、政策及程序負有主要責任。資產負債委員會（「ALCO」）對本分行的流動性狀況提供持續監督，監察流動性維持比率（「LMR」）、資金來源組合、應付客戶提取存款的能力及到期期限組合等關鍵指標，以確保風險管理行之有效。

### **資金策略**

本分行的資金策略側重於維持最佳的負債組合，以確保流動性來源多元化且穩定。該策略強調資金的均衡組合，包括向總行借款、銀行同業拆款及客戶存款。本分行為資金來源組合設立了內部目標，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資金提供者，並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客戶的提款需求。

### **流動性風險緩減措施**

為緩減流動性風險，本分行維持高質素的流動性緩衝，當中包括易於變現的債務證券及拆放銀行同業。本分行積極監察到期期限組合以管理錯配情況，並採用預警指標以及時識別潛在風險。這些指標包括資產快速增長、資金過度集中及市場利率上升。本分行亦會對即日流動性進行管理，以確保能及時履行所有付款及結算責任。

### **流動性壓力測試**

本分行根據嚴峻但可能發生的情境進行定期的流動性壓力測試，以識別潛在的流動性壓力來源。這些演練旨在評估不利情況對本分行流動性狀況的影響，並讓管理層了解現有流動性緩衝的充足程度，以及採取潛在緩減行動的必要性。

### **流動性應急計劃**

本分行維持一份全面的應急資金計劃（「CFP」），以應對潛在的流動性中斷情況。該計劃概述了基於流動性閾值的既定觸發機制，並訂明在各種受壓情境下應實施的清晰行動及程序。此計劃是本分行整體恢復及風險管理框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## **薪酬披露**

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 CG-5《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》第3節，BNI 香港分行遵守所述之規定，並已採納 BNI 總行的薪酬制度。

乙部 - BNI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

	<u>2025 年 12 月 31 日</u>	<u>2025 年 6 月 30 日</u>
	十億印度尼西亞盧比	十億印度尼西亞盧比
資本充足比率	20.83%	21.28%
股東資金	169,473	158,112
資產總額	1,362,055	1,201,653
負債總額	1,192,582	1,043,542
貸款及放款總計	899,531	778,681
客戶存款總計	1,040,834	899,865
	<u>2025 年 12 月 31 日</u>	<u>2024 年 12 月 31 日</u>
	十億印度尼西亞盧比	十億印度尼西亞盧比
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除稅前利潤	24,397	26,569